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安积川派好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7KTW9X510115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谷娟 (沈茂吉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南熏大道二段 863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21: 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878029760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101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394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安积川派好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南熏大道二段 863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7KTW9X51011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谷娟(沈茂吉)	联系电话	1938209937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.....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用于美团

成都温江安积 川派好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

中医科

就诊时间 9:00-21:30

电话: 19382099371

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南熏大道二段863号

川中医广[20XX]第XXXXXX号

此样件拟发布网址: <http://nxw.so/5Mrh6>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, 审查证明文号为: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